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柳約有

相　對　人　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徵收聲請費1,000元。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另經本院查詢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顯示相對人公司已選任第三人陳炳增為其清算人，另聲請人僅為第三人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於相對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與相對人公司間並無利害關係，請聲請人一併就此部分具狀表示意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欣樺